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01号

申请人：姚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南山区××火锅店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101969667102）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10月1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101969667102），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火锅店，未经许可销售生食类食品，要求依法处理。2020年10月20日，上述举报被转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置中心，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置中心将该举报转到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执法局处理。

2020年10月30日，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执法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举报处理结果为不立案。申请人不服该不立案决定，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8年12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粤府函〔2018〕4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明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范围内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本案，申请人不服的行政行为系由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而非被申请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姚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